

#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民政

科 目：地方自治概要

陳季凡

109高普考 志光×保成×學儒

## 你的王者貴賓席



8大全國雙狀元，邀你加入VIP行列

<p>一般行政</p> <p><b>全國雙狀元</b></p> <p>高考 張○ 普考 黃○圻</p>	<p>人事行政</p> <p><b>全國雙狀元</b></p> <p>高考 楊○璉 普考 陳○毅</p>	<p>一般民政</p> <p><b>全國狀元</b></p> <p>高考 莊○瑄</p>	<p>戶政</p> <p><b>全國狀元</b></p> <p>高考 李○萱</p>	<p>勞工行政</p> <p><b>全國狀元</b></p> <p>高考 姚○瑜</p>
<p>高考一般行政 <b>前10佔8</b></p> <p>一般行政狀元張○   一般行政第四廖○棋   一般行政第九張○閱 一般行政榜眼邱○翰   一般行政第六史○禎   一般行政第十邱○綺 一般行政探花高○凱   一般行政第八余○中</p>			<p>普考一般行政 <b>前10佔9</b></p> <p>一般行政狀元黃○圻   一般行政第四錢○萱   一般行政第八陳○瑞 一般行政榜眼邱○翰   一般行政第五黃○儀   一般行政第九周○玄 一般行政探花史○禎   一般行政第六黃○筠   一般行政第十王○偉</p>	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依現行法規，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，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孰輕孰重？就地方環境品質之提升而言，地方能否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？請加以論述之。（25分）

解題關鍵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

- (1)本題係屬時事考題，其開放式問法，目的在檢視考生對此議題的態度，包括中火自治條例案、地方萊豬自治條例案，答題頗具難度。
- (2)第一段先簡單帶入永續發展概念，第二段敘明環境品質之提升，涉及全國一致性質，應屬中央權責，地方針對環境品質之提升，須經事前核定後，始得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。

【擬答】

地方自治雖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惟其仍屬整體國家治理之一部分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權之行使符合國家整體利益、遵守民主法治、促使地方自治團體在國家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，就必須導入監督機制，予以適度約制。茲依題意所示，分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應兼籌並顧：

- 1.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與環境及生態保護看似衝突，卻非毫無交集，強調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與地球環境的承载力取得協調，保護人類賴以生存的自然資源和環境，而非對環境資源予取予求。

2. 依永續發展「三生一體」(生態、生產、生活、體制)的重要理念，以達致環境整合、經濟效率以及社會公平等永續發展三大目標：

- (1) 生態環保(生態)：以維持生態環境為基礎，涵蓋生態能力與景觀綠化的考量，儘量維護自然環境不受破壞。
- (2) 經濟發展(生產)：使人類有能力使開發持續，以經濟成長為基礎，同時兼顧環境，採取損害環境的經濟增長模式。
- (3) 社會公義(生活)：包括世代中與世代間的公平，保證滿足當代之需要，且不致危及下一代，滿足其需要的能力。
- (4) 永續體制(體制)：採取政治科學中的定義，所包含的不僅是組織、也包括機制與方針。

(二) 地方針對環境品質之提升，經事前核定後得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：

1. 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，無效。

- (1) 地方制度法對於自治條例之效力位階設計，乃採取「中央法規優位」輔以「上級自治條例優位」模式。
- (2) 在消極依法行政之法律優位原則下，產生「中央法擊破地方法」、「上級法擊破下級法」之關係。

2. 依內政部函釋之見解，有關自治條例所訂罰則，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，是否即屬抵觸法律，尚不可一概而論，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，為整體考量。

3. 因環境品質之提升，例如空氣污染防治、河川水質維護，通常具有跨區域及流通性質，屬跨越區域之環境議題，非屬區域性或局部的地方環境污染問題，應自國家整體考量後，據以採取適當作為之全國一致性事務，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，應屬中央權限。

4. 地方針對環境品質之提升，若欲訂定比中央更為嚴格之標準，須經中央事前核定監督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(1)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第 2 項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，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。
- (2)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，就排放總量或濃度、管制項目或方式，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。
- (3)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2 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局部地區特殊需要，另訂較嚴格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。

綜上所述，我國現行法制雖明文確立地方立法權存在，惟中央與地方立法權爭議及衝突仍不斷發生，造成垂直府際關係持續惡化。因此，實有必要確立中央與地方立法權劃分，以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立法高權。

二、財政為庶政之母，如欲落實地方區域均衡發展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推動宜有那些配套措施？  
(25 分)

解題關鍵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

(1)本題屬於考古題的變形，難度不高，再敘述上還是以地方財政困境為主軸，向外延伸改善途徑。

(2)建議分成二段回答，在第一段先簡單說明財政困境原因，第二段再帶入主要的財劃法修正配套。

3. 《相關考題》

(1)為健全地方財政，就財政收支劃分法制而言，其可行策略為何？試述之。【94 地三】

(2)我國地方政府常有「財政狀況不佳」、「收支失衡」等問題。請問目前在相關法制層面上，解決前述問題的規定有那些？而在實作層面上，又應如何落實這些規定？【99 高三】

(3)五直轄市形成後，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如何配合修正，以解決地方財政困難，請加以討論。【100 簡升】

(4)依財政部國庫署統計，截至 106 年底為止，各級地方政府一年以上債務與未滿一年債務合計高達新臺幣 1 兆零 89 億，請問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赤字的主要原因為何？如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，可解決部分地方財政赤字困境？【107 地三】

【擬答】

我國地方財政問題甚多，健全或充實地方財政之可行策略方案，係地方政府所關切之重要議題。茲依題意，分段說明如下：

(一)地方政府財政問題：

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赤字的原因甚多，若以收入、支出、管理三方面加以整理歸納分析，可分點如下：

1. 收入面問題：稅源劃分集中於中央政府，統籌分配與補助款仍有法制化、公開化、透明化之問題。

2. 管理面問題：地方預算及決算未獨立自主，財政過度集權化，全國整體性政策，中央過於主導或管制，導致地方自主空間相對受限。

3. 支出面問題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、委辦事項由地方編列配合款，均產生地方預算排擠效應，以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。

(二)財政收支劃分法推動之配套措施：

1. 調整財政稅收比例：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，調整地方稅收比例，以「法制化」、「公式化」，明確權責劃分，減少中央地方垂直權限爭議。

2. 修改統籌分配與補助機制：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，將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重新調整，予以公式化。同時調整補助機制，健全財政制度。

3. 落實輔助性原則：財政收支劃分法應恪遵輔助性原則，地方能做，中央不做，尤其預決算控制，應落實地方府會制衡監督機制。

4. 降低干預程度：財政制度之調整尤應考慮地方發展，應降低中央對地方干預程度，並適度給予列席國政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。

5. 開放國政參與：中央應避免通過譁眾取寵法案，財政收支劃分修法並應給予地方列席充分表示意見機會。

6. 落實財政支出劃分：財政收支劃分法應禁止中央將委辦事項轉為委任自治事項，落實財政自我負責機制。

財政自主權係屬憲法制度性保障之範疇，中央或上級不得任意侵害。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，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法律或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，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，俾利維繫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。

志光×保成×學儒  
**WinWay**

# 哇!這裡有狀元

想要考取?更想要高分考取?聽狀元怎麼說

**全國狀元** (連過三榜)

楊○璉  
109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 
108 地方特考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榜眼  
106 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高雄市榜眼

**師資好、課程完善  
幫助我找回念書記憶**

人事行政師資比較好，也較完善，有先修課程可以幫我找回以前考一般行政的記憶！我報名的是年度班，先修課程老師會批改申論，讓我們在一開始就有寫申論的習慣，重點式上法對於準備考試很方便，馬上知道重點在哪。

**全國狀元** (雙料金榜)

張○  
109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 
109 普考一般行政

**老師會針對難理解的地方加強說明  
對學習很有幫助**

聽從朋友介紹，再加上上網爬文發現師資不錯，準備下來真心覺得很值得推薦。因為沒有碰過法科，一開始很害怕行政法，但是老師針對重要或難理解的地方，會強調很多次，加深記憶也使同學更容易懂，對學習很有幫助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

- (B) 1. 在選舉村（里）長前，如無人登記為候選人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
- (A)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遴聘具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資格之村（里）民一人擔任該職務  
(B)應進行第二次受理登記程序，如仍無人登記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始遴得選村（里）長  
(C)依據地方制度法召開村（里）民大會，於村（里）民大會中推舉村（里）長  
(D)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派員代理村（里）長之職務
- (C) 2. 直轄市關於下列事項之立法，何者無須以自治條例定之？
- (A)限制自治團體居民財產權之事項 (B)直轄市議會組織事項  
(C)市立職業學校組織事項 (D)直轄市公營事業組織事項
- (A) 3. 除地方制度法外，我國地方自治的健全發展，仍須有各項配套法律的制定。至目前為止尚未完成立法的配套法律為何？
- (A)行政區劃法  
(B)財政收支劃分法  
(C)地方稅法通則  
(D)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
- (C) 4. 直轄市之區由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長，以下列何種方式擔任區長？
- (A)由直轄市人民直接選舉 (B)由直轄市議會多數決議通過任用  
(C)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 (D)由內政部部長指定
- (A) 5.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新設、廢止及調整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直轄市對其區之新設，依自治條例規定行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B)縣(市)改制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行之  
(C)村之編組及調整辦法，由縣(市)訂定之  
(D)鎮改制為縣轄市，涉及名稱變更時，應由鎮公所提請鎮民代表會通過，報縣政府核定
- (B) 6. 關於鄉(鎮、市)訂定自治規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自治規則稱為鄉(鎮、市)規約，並應冠以各該鄉(鎮、市)之名稱  
(B)鄉(鎮、市)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  
(C)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函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，並函送其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議查照  
(D)鄉(鎮、市)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
- (B) 7. 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核定機關如逾期未核定，且未函告延長核定期限時，法律效果為何？  
(A)視為不予核定 (B)視為已核定  
(C)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視為已生效 (D)視為自動延長核定期限
- (D) 8.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制度法所明定之鄉(鎮、市)之自治事項？  
(A)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 
(B)鄉(鎮、市)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 
(C)鄉(鎮、市)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  
(D)鄉(鎮、市)都市計畫之核定及執行
- (A) 9. 各層級地方自治團體的設置，最基本的條件是要具備一定的聚居人口。地方制度法就人口聚居最低數量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直轄市 125 萬人 (B)與縣同級的市 60 萬人  
(C)與鄉鎮同級的市 20 萬人 (D)準直轄市 150 萬人
- (B) 10. 直轄市市長對於下列所屬人員之任免，何者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？  
(A)副市長 (B)秘書長  
(C)警察局局長 (D)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
- (B) 11.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範之訂定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對於直轄市政府之組織，內政部應訂定準則，並報行政院核定  
(B)直轄市政府應依中央訂定之組織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並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核定  
(C)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 
(D)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抵觸中央考銓法規
- (B) 12. 有關地方議員及代表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地方議員及代表之任期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無屆數之限制  
(B)地方議員及代表之席次數額限制，係由行政院所訂定之地方民意代表員額準則加以規範  
(C)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，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，並得按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
(D)直轄市、縣(市)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議員席次，每 4 席中應有婦女保障席次 1 席
- (D) 13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，應如何制定？  
(A)由縣政府訂定 (B)由縣政府擬訂，報內政部核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C)由內政部訂定並發布施行 (D)由內政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
- (A) 14. 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，不得為下列何種行為？  
(A)總預算金額不變之前提下，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
(B)於法定預算中附加條件  
(C)於法定預算中附加期限  
(D)附帶決議
- (D) 15. 嘉義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法律者，依地方制度法應如何處理？  
(A)由內政部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
(B)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
(C)由嘉義縣政府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 
(D)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、變更、廢止或停止其執行
- (B) 16. 關於地方治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重視委託事項或委辦事項之區分  
(B)重視跨中央與各層級地方政府、跨區域與民間參與合作之議題  
(C)強調中央以強制力貫徹施政目標  
(D)強調中央集權
- (A) 17.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處理跨域合作事務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直轄市與縣（市）簽訂行政契約辦理合作事宜前，應先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同意  
(B)直轄市得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成立區域合作組織，處理跨區域垃圾清運事宜  
(C)鄉（鎮、市）得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作成立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經營大眾捷運系統  
(D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進行跨域合作事宜之方式，並不限於成立區域合作組織、訂定協議或行政契約
- (D) 18. A 直轄市為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而與 B 縣以訂定行政契約方式進行合作時，下列何者非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之 2 明定之行政契約應記載事項？  
(A)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(B)費用之分攤原則  
(C)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(D)應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同意
- (B) 19. 依憲法規定，關於行政區劃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  
(A)我國憲法無規定 (B)行政區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
(C)行政區劃法必須經由公民複決 (D)我國目前已有關於行政區劃之專法
- (D) 20.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欲推行電子化政府所可能遭遇到之困難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  
(A)對於族群之間會造成數位落差 (B)可能影響企業之營業秘密  
(C)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之衝突 (D)憲法未明文規定
- (A) 2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超額舉債之情形，經監督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償還時，下列何者非屬公共債務法所定之處理手段？  
(A)減少一般補助款 (B)減少統籌分配稅款  
(C)緩撥統籌分配稅款 (D)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移送懲戒
- (B) 22. 下列何種稅收，由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負責稽徵？  
(A)關稅 (B)菸酒稅 (C)娛樂稅 (D)使用牌照稅
- (B) 23.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直轄市間，權限遇有爭議時應如何處理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地方特考)

- (A)由行政院決定之 (B)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
(C)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解決之 (D)由內政部解決之
- (B) 24.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合辦事業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是地方自治團體合資設立的公營事業  
(B)必須是同一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  
(C)合辦事業組織之設立須經各該立法機關同意  
(D)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屬之
- (C) 25. 若臺北市與新北市就河川管理範圍產生事權爭議，應報請下列何機關解決？  
(A)總統 (B)立法院 (C)行政院 (D)內政部

志光×保成×學儒  
**WinWay**

# 四大學習面向

你要的輔考規劃，讓志光×保成×學儒來完備

**全方位考取規劃**

## # 答題能力強化

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，規劃各種加值課程 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

### 高分作文班

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，提升作文破題技巧，組織最佳架構

### 測驗易點通

針對歷年題庫統計常考易錯題，加強重點觀念釐清，不再誤踩測驗陷阱

### 奪榜特訓班

近年最具成效課程，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。採集中管理、密集訓練輔考方式，考前70天助你快速提升破百分！

### 重點班

對應國考整合性命題，以科技整合教學，幫助提升應考能力

### 飆分題庫班

授予志光答題公式，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

# 王